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3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议案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	17
议案八：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20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2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26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以打“○”表示并在其他项打“X”，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诚邦股份 60331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之江路599号诚邦股份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利强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 2025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 五、 推举负责股东会议案表决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两名见证律师
- 六、 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投票表决
-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力求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经营情况

2025 年, 公司围绕“半导体存储+生态环境建设”双主业发展, 其中半导体存储业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半导体存储业务: 芯存科技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等, 致力于构筑芯片封测、存储模组产品研发生产一体化的经营模式。2025 年, 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 深耕半导体存储业务并适当扩张, 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2025 年, 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收入为 34,048.57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 67.61%。

生态环境建设业务: 建设美丽中国及“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任务, 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带来中长期的发展机遇, 但近年来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经营压力。2025 年, 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适度收缩, 注重存量项目运营管理, 注重成本费用管控和现金流管理, 使公司原主业在适度收缩中稳定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50,356.55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44.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959.82 万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 20.2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256,815.20 万元, 比去年末下降 5.8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2,915.47 万元, 比去年末下降 18.47%; 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72%。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行了自身职责。

届次	时间	审议内容
五届十次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li> <li>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的议案</li> <li>3.关于免去部分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li> <li>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ol>
五届十一次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关于制定公司 2025-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li> <li>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1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li> <li>12.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li> <li>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li> <li>1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li> <li>1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li> <li>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8.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li> <li>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li> <li>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li> <li>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li> <li>2.05.发行数量</li> </ol> </li> </ol>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用途 2.08.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审议内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li> <li>9.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li> <li>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li> </ol>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li> <li>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6.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8.关于修改《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li> <li>9.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li> <li>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 </ol>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议案</li> <li>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li> </ol>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在 2025 年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经营、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e 互动、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召开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傅黎瑛女士、罗金明先生、韩旭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了 2025 年实际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公司 2025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25 年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经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202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鉴于其在公司年报审计中所体现的专业水平和良好服务，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 (5) 首席合伙人：邓超
- (6) 2025年末合伙人52人，注册会计师2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6人。
- (7)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555.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4,981.0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72.20万元。
- (8)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3,382.9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等。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处理3次、自律惩戒2次、纪律处分2次。

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行政处理8次、自律惩戒2次、纪律处分3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1 拟项目合伙人信息

陈小红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浙江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于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1.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刘欢女士，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近三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

#### 1.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张桂红女士，合伙人，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小红	2023年1月1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小红	2024年12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至2023年报审计项目

### 3. 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060,000.00 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95,000.00 元、内控审计费用 265,000.00 元。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需不时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单笔人民币25,000万元以下（含25,000万元）、累计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下（含30,000万元）的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决策权限。经营管理层可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抵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借款和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和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单笔人民币25,000万元以上（不含25,000万元），40,000万元以下（含40,000万元）、累计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上（不含40,000万元），60,000万元以下（含60,000万元）的新增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董事会可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抵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借款和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和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 议案八：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定 2026 年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等。公司截至 2025 年末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 2026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云和杭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9	72.29	23,135.00	-	-	否	否
公司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84.66	9,854.55	-	-	否	否
公司	庆元诚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5	79.21	9,200.00	-	-	否	否
公司	宿州诚中拂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	84.72	21,910.00	-	-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	51.02	62.79	3,356.68	30,000.00	56.69	否	否
公司	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28.41	575.00	-	-	否	否
公司	松阳诚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6.18	21,500.00	-	-	否	否
合计				89,531.23	30,000.00	56.69		

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芯存诚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出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2026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 (万元)
方利强	董事长兼总裁	45.00
张兴桥	董事、常务副总裁	40.00
李婷	董事	0.00
叶帆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0
李军	董事	40.00
傅黎瑛	独立董事	11.33
罗金明	独立董事	11.33
韩旭	独立董事	11.33

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其余董事执行公司具体岗位薪酬标准，结合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后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 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等中介机构, 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 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 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 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 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 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 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 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 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半导体存储业务在 2025 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 67.61%，已成为公司增长的核心引擎和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使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更加契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如下表所示：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中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文)	Chengbang Eco-Environment Co., Ltd.	ChengBang Syncore Technology Co., Lt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报关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报关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报关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

二、因公司修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一	<p><b>第一条</b> 为维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b>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b>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二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bang Eco-Environment Co., 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b>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英文全称：<b>ChengBang Syncore Technology Co., Ltd.</b></p>
三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立足华东市场、面向全国的战略经营方针，继续以诚信务实的态度、高品质的追求、专业化的技术、优质的服务，为改善人类居住环境及国家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作一份贡献，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b>“美化生态环境，真芯营造未来”的企业使命，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半导体存储+生态环境建设”双主业发展，致力于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绿色生态科技企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b></p>
四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p>

<p>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报关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报关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方利强先生临时提案。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